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他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月英

訴訟代理人 姜義贊律師

相 對 人 洪炳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板簡字第725號）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徵收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壹元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以113年度板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本件嗣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90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命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5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1995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2即8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（即1731元）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，即本件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2545元，聲請人應負擔1731元，相對人應負擔814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分別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崇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葉子榕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